

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审查批件

批件号: WJEC-LA-2025-014-P002 有效期: 2026年01月06日至2027年01月06日

审查日期	2026年01月06日		
审查地点	NA		
SFDA 批号/课题批号	82474542		
项目/课题名称	白术转腰汤靶向 M2 巨噬细胞转录因子 SP1 锌指结构域抑制 TGF- β 1 介导的 黄韧带炎症-纤维化正反馈机制及其药效物质基础研究		
审查文件	1. 实验方案 (版本号: v2.0, 版本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8 日) 2. 试验品及对照品说明或相关资料 3. 主要研究者简历及资质证书 (版本号: v1.0, 版本日期: 2025 年 07 月 30 日) 4.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5.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		
项目/课题组织单位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		
研究单位	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	主要研究者	高景华
参会委员	NA		
独立顾问	无		
审查类别	☒ 初始审查 ☐ 跟踪审查 (☐ 修正方案审查 ☐ 年度跟踪审查 ☐ SAE 审查 ☐ 违背方案审查 ☐ 结题审查)		
审查形式	快速审查		
审查结论:	☒ 同意 ☐ 作必要修正后同意 ☐ 作必要修正后重审 ☐ 不同意 ☐ 终止或暂停已批准试验		
审查意见	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8 年颁布 2017 年修订的《试验动物管理条例》,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06 年颁布的《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》,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6 年颁布 2021 年修订的《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,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18 年联合颁布的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指南》(GB/T 35892-2018),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颁布的《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技术规范》(DB11/T 1734-2020), 经本伦理委员会审查, 具体意见如下: (1) 动物实验方案考虑了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, 设计科学, 同意执行。 (2) 实验涉及设施条件、人员条件满足实验要求。 (3) 如发生严重不良事件, 应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。如动物实验方案、实验动物福利的任何修改, 主要研究者更换等, 需重新审查, 获得批准后执行。 给予伦理审查批件。完成研究请提交结题报告, 暂停/提前终止/完成临床研究, 请及时通知伦理委员会。 跟踪审查频率: 12 个月。 请于 2027 年 01 月 06 日前 1 个月提交跟踪审查材料。 发现影响受试者参加研究意愿的违反方案情况应及时报告。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伦理委员会 (盖章) 主任委员 (签字): 日期: 2026 年 01 月 06 日		

望京医院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

电话/传真: 010-84739681